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六次會議

### 議程第 7 項：其他方便營商工作的進度報告

#### 目的

請委員察悉以下工作的進度—

-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對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作出規管檢討；
- 實施有關檢討戲院發牌工作的建議；
- 檢討旅行社的規管制度；以及
- 新轉介事項。

#### 檢討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的發牌條件

2. 該項檢討旨在改善娛樂業的營商環境。效率促進組已於本年三月底展開研究。
3. 研究小組已研究有關經營主題公園／家庭娛樂中心的規管制度和相關的發牌程序，並尋求在法例、發牌條件和程序方面的改善空間。
4. 研究小組現正就已確定的問題，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以便制訂建議，並預期於十月向小組委員會簡報有關結果及建議。

#### 檢討戲院發牌工作

5.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同意有關改善建議。其後我們於七月徵詢業界、專業團體及專門承建商協會的意見，他們都表示支持改善的措施，民政事務局現正草擬法例修訂，以便於本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部門現正落實一些即時可推行的改善措施。行動的計劃表列於附件。

## 檢討旅行社的規管制度

6. 檢討現正進行中。我們預計會在十月向小組委員會作簡報。

## 有關短期租約土地作其他用途的新轉介個案

7. 此個案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介，涉及精簡短期租約土地用作設置露天燒烤爐、相關設施及作其他康樂用途的批核程序建議。秘書處曾與投訴人商討，以了解所提出的事宜。我們已初步告知投訴人，在短期租約土地售賣預先準備和包裝燒烤食品及小食，以及舉辦有獎娛樂遊戲活動的發牌規定和申請程序，並會監察有關進展。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

## 戲院發牌工作

### 行動計劃表

完成日期	主要工作
已實施	1. 把持牌戲院的名單上載於網站
	2. 接納另類設計的電池室及廁所門
	3. 在申請審查小組舉行會議前，向申請人批出發牌條件
	4. 申請人申請批准修訂設計圖則時，須在圖則上標示改動之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5. 設立定期更新發牌條件及準則的機制
二零零五年十月	6. 就“常見毛病”及“總結經驗”設立中央資料庫，讓公眾查閱。
	7. 簡化審批牌照轉讓的程序
	8. 理順設計圖則上須顯示的項目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9. 與業界代表舉行首次的定期會議
	10. 完成申請人須遞交證明文件的核對表，以供派發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11. 容許設於商場內的戲院，共用商場的逃生通道
	12. 延長每個座位與通道之間的最長距離至 12 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13. 訂立處理圖則修訂及改裝工程的服務承諾
	14. 告知申請人審核有別於標準項目的預計所需的時間
	15. 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臨時牌照的立法修訂建議
二零零六年	16. 推出例如兩年期或三年期的多年期牌照
長遠計劃	17. 讓私營機構，更大程度地參與發牌事宜，例如指導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及準則，並核證工程。(繫於引進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時間表)